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公司拟安排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 1.17 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 8,147.88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

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宝胜电缆城内的原址变更至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内的新址，新址面积 524.34 亩（具体范围见公司红线图）。

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

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尽职调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3月3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公司“风电、核电、太阳能新能源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电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7,153.58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005.7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147.88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04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新能源电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2、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铜业”）是主要从事铜、铝制品的加工，其主要产品为铜杆、铜丝。目前宝胜铜业主要采用上引法生产线生产铜杆，质量不稳定，仅能满足普通电力电缆的需要，而公司计划实施的特种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美国南线和德国西马克公司的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生产的铜杆，质量稳定、性能均一、表面光亮、成品率高，具有单盘铜杆重量大、节能、计算机监控程度高、用人少等优点，生产出的铜杆性能超过国家标准，代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光亮铜杆生产技术。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安排宝胜铜业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 1.17 亿元，其中由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 8,147.88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计划以节余 8,147.88 万元募集资金向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以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胜股份以节余 8,147.88 万元募集资金向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以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

三、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1、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宝应县宝胜电缆城变更为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址

面积 524.34 亩，预计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而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宝应县城东北部，是江苏省首批省级开发区之一，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紧邻京沪高速和正在规划中的淮扬镇铁路。新址总体面积为 524.34 亩，可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及产能扩张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另外，新址周边路网、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成本较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 82,203.39 万元的 48.66%，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宝胜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宝胜股份在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宝胜股份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由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宝胜股份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国庆

梁太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